

部主任 (核章) 會計 出納 記帳 驗印

特別 特別

定期存款存單
 中華民國 106年 03月 01日
 存戶帳號 901-010-0000770-9
 存單帳號 901-011-0013813-9
 存款人 屏東縣內埔鄉振豐社區發展協會
 自動轉息

新台幣 伍拾萬元整
 \$500,000.00

上列定期存款訂明利率年息 0.770 % 採 機動利率
 自民國 106年 02月 14日起至民國 107年 02月 14日止。
 以 12個月 為期，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清付本金。此 證

屏東縣內埔地區農會 豐田辦事處主任 潘淑芬

自動轉息帳號：901-001-8000062-6



月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90101期	10026	13	15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
整	75	日	0	25	27	29	30	31	32	33	34	35
第	106	/	03	/	01	09	54	年	民國			
18	屏東縣內埔鄉振豐社區發展協會											
轉存本人	屏東縣內埔鄉振豐社區發展協會											

定期存款簡章

- 一、存戶開立本存款帳戶時，請將其印鑑卡交本會備驗。
- 二、每月取息時，請攜帶存單，開具領息憑條，簽蓋原留印鑑以憑核對。
- 三、本存單到期請於存單背面簽蓋原留印鑑，交還本會。
- 四、本存單非經本會同意不得質押轉讓，但得憑本存單向本會申請借或請中途解約。
- 五、存戶願將本會應領之利息自動轉入存戶在本單位之活期存款戶者；或願於存單期滿時自動轉期續存者，請書簽蓋原留印鑑交本會辦理。
- 六、存戶遺失存單或印鑑時，請依照本會各種存單掛失及圍章辦法辦理。
- 七、中途解約利息按實存期間牌告利率八折計息。
- 八、其他事項，悉依本會有關章則辦理。

自動轉息 901-001-8000062-6
 原留印鑑 901-001-8000062-6

本存單於 年 月 日設定質權登記
 本存單設定質權於 年 月 日解除
 同意於付
 有戶印鑑
 具